

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向全球市長盟約 (GCoM) 回報的操作指南

本文件提供使用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根據 GCoM 共同回報架構有效進行回報的詳細指南

目錄

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向全球市長盟約 (GCoM) 回報的操作指南	1
目錄	1
如何使用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	2
如何加入全球市長盟約 (GCoM)：	2
如何根據共同回報架構進行回報：	3
什麼是共同回報架構 (CRF)	3
回報方式詳細指南：	4
如何取得減緩標章	5
步驟 1：準備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5
步驟 2：回報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10
步驟 3：回報氣候變遷減緩計畫	12
如何取得調適標章	14
步驟 1：回報您的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	14
步驟 2：設定您的調適目標	16
步驟 3：準備您的氣候調適計畫	17
附錄：	19
檢核表	19
圖像指南	21
資源	21
您回報後的發生事項：	22
如何進行修改：	22



如何使用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

請參閱[城市使用者指南](#)。

如何加入全球市長盟約 (GCoM):

透過聯合回報系統選擇加入 GCoM，表達對專案的興趣

若要選擇加入 GCoM，請點選回報平台專案標誌旁的 [加入] 按鈕。然後，會出現一條訊息提示問卷已更新。只有主要使用者可以選擇加入新專案。請注意：透過本平台「加入」GCoM 專案僅表示對專案感興趣，若要正式表達對專案的興趣，請完成強調顯示的承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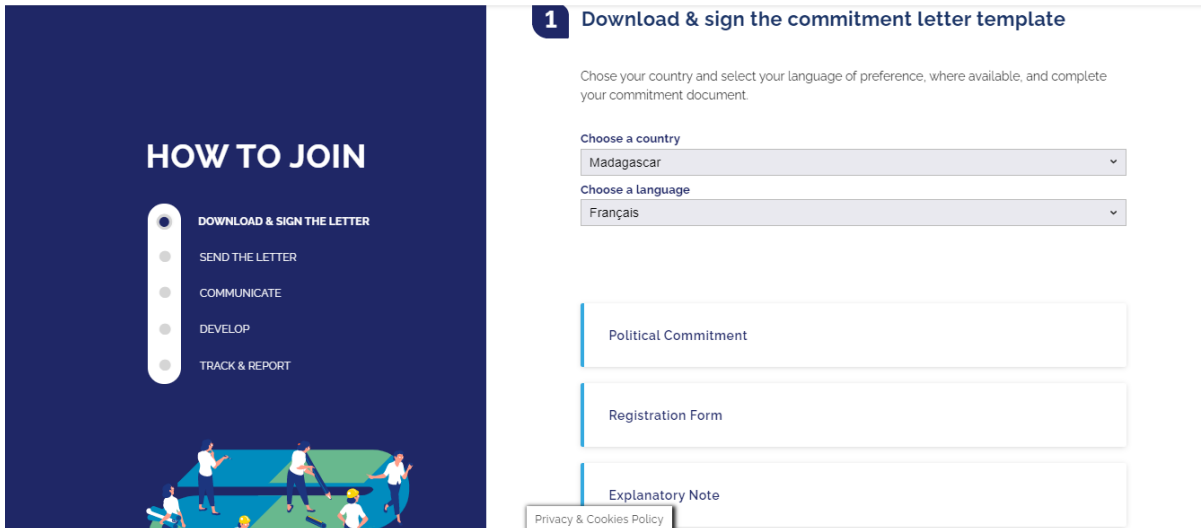


如何正式表達對專案的興趣

城市必須由要求的官員（例如：市長、市議會）適當簽署承諾書，以此方式對全球盟約表示承諾。有可用的通用版承諾書[範本](#)。有些地區/國家已自行編製符合 GCoM 原則的承諾書範本，但依照地區/國家的背景加以調整。若地區/國家已有專屬範本，該地區/國家的簽署方應一律使用該版本。其他地區/國家則應使用通用版承諾書。所有承諾書/範本均於 GCoM 網站上提供下載，下載前請先選擇國家。

如果表達原承諾後政府組成或市長更動，城市不需要重新提交承諾書。如果城市由於任何更動而希望簽署新承諾書，必須從[全球市長盟約網站](#)下載並簽署相關承諾書，然後利用提供的聯絡資訊交回全球事務局或地區服務中心。

城市選擇加入回報系統後，必須在 GCoM 網站的「[加入我們](#)」區段中填妥註冊資訊，正式表達對專案的興趣。城市可以選擇國家、語言，並追蹤「城市之旅」。相關說明在網站上有清楚的標示：



HOW TO JOIN

- DOWNLOAD & SIGN THE LETTER
- SEND THE LETTER
- COMMUNICATE
- DEVELOP
- TRACK & REPORT

1 Download & sign the commitment letter template

Choose your country and select your language of preference, where available, and complete your commitment document.

Choose a country
Madagascar

Choose a language
Français

Political Commitment

Registration Form

Explanatory Note

Privacy & Cookies Policy

城市完成上述程序後，CDP 和 ICLEI 就可以開始驗證城市根據共同回報架構提供的回應，並審查符合 GCoM 標章的資料。若官員未透過此程序表示承諾，就不會將城市列入 GCoM 城市，也不會審查該城市的回應。

如何根據共同回報架構進行回報：

什麼是共同回報架構 (CRF)

GCoM 城市承諾全市自願達成溫室氣體 (GHG) 減排目標、發掘氣候風險及弱點，並實行減緩及調適措施。城市必須達成的要求及必須遵循的時間表如[共同回報架構 \(CRF\)](#)所述，該架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RF 是全球首創的回報架構，可讓全球各地城市使用單一、標準化方法，依循三大支柱分享有關氣候活動的資訊：減緩、調適及能源取得¹。

此架構是由 GCoM 夥伴組織的跨領域專家共同擬定，並徵詢利害關係人、城市及全球地方政府的意見。此外，擬定新架構時也考量了現有回報結構的最佳實務作法，因此，用意不在於增添複雜度，而是為了統合全球城市資料回報。

此架構的目標包括：

1. 確保紮實的氣候行動計畫
2. 簡化測量及回報程序
3. 鼓勵定期回報，特別強調其中的實行及監測階段
4. 能夠比較及彙總資料，進行集體影響力評估
5. 提高回報靈活性，因為需要供不同地區及各種規模的城市及地方政府運用，適合不同的地方環境與需求。

¹ GCoM 目前正在發展 CRF 的能源取得支柱。由於此支柱目前沒有架構或指南，因此在所有城市的基本資料頁面中會反灰顯示。此支柱預計於 2021 年的年底之前完成，並於 2022 年正式運作。

CRF 本身並非方法，而是回報架構，摘要說明了所有 GCoM 城市的回報要求和時間表。CRF 是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中，GCoM 簽署方應參考的文件。能夠確保穩健評估、設定目標、整合氣候行動計畫與監測，並簡化行動計畫全部三個支柱的回報程序。

共同回報架構定義了三個回報等級：

1. 等級 1：強制要求 - 在行動計畫的三大支柱之下，這些條款構成 GCoM 城市必須達成的最低要求。
2. 等級 2：建議 - 這些條款是受到認可的最佳實務作法，因此，強烈建議 GCoM 城市盡可能遵循該建議。
3. 等級 3：額外選項 - 這些條款是行動計畫中可接受的選項，且地方政府可決定是否遵循。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完全整合了 CRF 及相關變化，也就是說，CRF 要求的所有資料點都可透過該系統回報。

CRF 指南附註

[指南附註](#) 隨附於 [CRF 本文](#) 提供，用意是詳細說明架構及其適用性。當中提供範例及參考文獻，有助了解及正確解讀 CRF 提出的要求及建議。

指南附註並非方法指引手冊，而是 CRF 的補充資料。無法取代從不同來源取得的現有指導資料。指南附註及 GCoM 網站的資源區段，提供了協助城市達成 CRF 要求的可用資源及工具清單（非完整）（參閱 [指南附註](#) 的附錄 3）。

指南附註有時與 CRF 有出入，即：與本文中的要求相比有增加或刪減部分。在此情況下，指南附註的優先性高於 CRF 本文。

回報方式詳細指南：

對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GCoM) 表示承諾的城市及地方政府，同意透過定期回報方式對外公開關鍵資料，以利追蹤達成聯盟目標的進度。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是官方認可的 GCoM 回報平台之一。該平台完全整合了 GCoM 的 [共同回報架構](#) (CRF)，也就是說，CRF 要求的所有資料點都可透過該系統回報。

下方提供的是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根據 GCoM 要求進行回報的逐步指南。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所有的 GCoM 必填問題（包括所有表格、數字欄位、文字欄位和下拉式選單），如下方檢核表中強調顯示的部分。若未完整填寫，您的回應即視為不符合規範。建議您最好回答「否」或「不清楚」，而不要留白。

除了附加相關文件外，另一個重點是必須在平台中回報所有必填資料，才能以標準化格式完成資訊收集。

請注意：若不符合最低要求，僅回答這些問題無法取得合規資格²。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CRF 指南附註](#)。

² 舉例來說，若問題 2.0「城市地區是否已實施氣候變遷風險或弱點評估？」的答案是「否」，即使您提供了答案，仍不符合 CRF 中發展風險或弱點評估的強制要求。

如需各題專屬的圖像回報指南，[請參閱此文件](#)。

如何取得減緩標章

必須達成三 (3) 個階段，方符合完整的減緩標章規範：



步驟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步驟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減緩目標

步驟 3： 氣候行動 / 減緩計畫

步驟 1：準備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作為減緩盤查階段合規性的關鍵要素之一，您必須編寫並附加貴城市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盤查資料，並在平台中回報所有必填盤查資料。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盤查階段規範**，必須至少每四年透過平台監測進度，方可保持合規性。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盤查階段規範**，最晚必須在 **2024 年**前回報符合 **CRF** 新要求的最新盤查，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盤查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全市排放盤查：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的城市有要回報的全市排放盤查。	ü	ü	4.0
如果貴城市沒有全市排放盤查，請忽略檢核表並跳至 步驟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如果您有要回報的盤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我已回報盤查的會計年度。期間涵蓋連續 12 個月，且會計年度距離揭露年度不得超過四年，但城市為首次盤查且難以取得近 4 年之統計紀錄者除外。	ü	ü	4.1
	我已指明盤查的地理邊界（相對於城市邊界）。如果盤查的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我已提供相關說明。	ü	ü	4.2
	如果與鄰近地區共同進行盤查，我已明確指出合作地區的名稱。		ü	4.3

	我已指出計算盤查結果所用的主要核算體系、標準或方法（可接受任何官方認可方法）。		ü	4.3
	如果盤查使用的是「地區或國家專屬方法」、「城市專屬方法」或「其他方法」，我已提供相關意見。 <i>此方法必須包括所有必須納入的部門和子部門，且必須記錄所有相關活動資料、資料來源、假設、例外項目和偏離情況。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RF指南附註。</i>		ü	4.3
	我已選擇以 CRF 格式回報盤查結果。 <i>GCoM 要求承諾的城市以共同回報架構 (CRF) 格式回報盤查結果。</i>		ü	4.3a
	我已回報盤查中納入的氣體。 <i>盤查必須至少納入所有必要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氧化亞氮 N₂O）。</i>	ü	ü	4.4
	我已指明盤查附件的格式。		ü	4.5
	我已附加使用 Excel 或其他試算表格式的盤查資料。	ü	ü	4.5
	每個必須納入的子部門所使用的排放係數及活動資料，在附加的盤查佐證文件中揭露。 <i>建議採活動式 (IPCC) 排放係數，但也可使用生命週期分析式 (LCA) 的排放係數。</i>	ü	ü	4.5
	該盤查公布使用的全球暖化潛勢 (GWP)，而 我已對此進行回報，將文件附加於平台。	ü	ü	4.5
<p>所有必須納入的部門和子部門的排放摘要，必須答覆問題 4.6a，以 CRF 的格式提出報告。您也必須附加 CRF 或 GPC 式的盤查輔助檔案。</p> <p>若您的城市使用第 2.4 版城市盤查報告暨資訊系統 (CIRIS)、以 Excel 為基礎的工具來管理及回報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料，您可以在問題 4.6a 中將排放資料匯入。如需使用匯入功能的進一步指引，請存取此處。</p>				

<p>我已依照 CRF 指定的方式(如表 2 所載), 針對定置能源、運輸、廢棄物及能源生產之內、所有必須納入的子部門排放予以計算並回報。我已根據實質發生的所在地點, 分別計算每個子部門的直接和間接排放。</p> <p>我已使用容許的註解關鍵字(如表 1 所載)來解說任何被排除在外的排放來源, 並提供附加說明。</p> <p><i>請注意: 針對任何必須納入的排放來源, 一律不允許使用註解關鍵字 NE (未估計), 也不得將 0 當成排放估計值。</i></p>	ü	ü	4.6a
我已從排放總額中排除了能源生產部門的排放。	ü	ü	4.6a
我已經回報各氣體公噸數及/或二氧化碳當量(CO2e) 公噸數的排放資料。	ü	ü	4.6a
可行的話, 我已將排放分開計算成個別的溫室氣體。	ü		
我已指明用來估計消耗電網提供電力之 GHG 排放的排放係數是否計入當地估計值, 或涵蓋區域性、全國性或多國性電網。	ü		
我已說明在盤查中計算排放量的方法, 包括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工具。	ü		
如果盤查時將任何生物碳排放納入, 這些項目已分別歸類, 且不計入總排放量中。	ü		
我已提供資料來源及盤查參考文獻。	ü		
我已回報所有排放來源的活動資料及排放係數, 且在問題 4.15 或問題 4.5 的附件中, 盡可能依活動/燃料類型分門別類。	ü	ü	4.15 或問題 4.5 的附件

表 1: 備註關鍵字

「NO」 (未發生)	活動或程序未發生, 或在城市內不存在。 也可能用於無關緊要的來源。
「IE」 (在其他處 納入)	此活動的排放量於同一盤查中的其他類別中估算與呈現 – 必須說明納入此排放量的子部門。 - 將資料分成多個子部門有困難時, 可使用此備註關鍵字。

「NE」 (未估算)	有溫室體排放但尚未估算或回報 – 必須提供正當理由。 必填排放狀況不允許使用 NE。
「C」 (機密)	可能導致機密資訊對外揭露，因而並未公開回報的溫室氣體排放。

表 2: 排放回報的必填部門和子部門³。

GCoM 回報架構中的部門及子部門	包括?		IPCC (參考編號)	GPC (參考編號)
	直接排放	間接排放		
定置能源				
住宅區建築物	必填	必填	1A4b	I.1.1、I.1.2
商業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1A4a	I.2.1、I.2.2
機構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1A4a	
工業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1A1、1A2	I.3.1、I.3.2、I.4.1、I.4.2
農業	必填	必填	1A4c	I.5.1、I.5.2
逸散排放	必填		1B1、1B2	I.7.1、I.8.1
運輸				
陸運	必填	必填	1A3b	II.1.1、II.1.2
鐵路	必填	必填	1A3c	II.2.1、II.2.2
水運	必填	必填	1A3d	II.3.1、II.3.2
空運	必填	必填	1A3a	II.4.1、II.4.2
非陸運	必填	必填	1A3e	II.5.1、II.5.2
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處置	必填		4A	III.1.1、III.1.2
生物處理	必填		4B	III.2.1、III.2.2
焚化與露天焚燒	必填		4C	III.3.1、III.3.2
廢水	必填		4D	III.4.1、III.4.2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 (IPPU)				
工業製程	選填		2A、2B、2C、2E	IV.1.1
產品使用	選填		2D、2F、2G、2H	IV.2.1
農業、林業與其他土地利用 (AFOLU)				
家畜	選填		3A	V.1.1
土地利用	選填		3B	V.2.1
其他 AFOLU	選填		3C、3D	V.3.1
能源產生				

³ 您可以在 [CRF 指南附註](#) 的第 19 頁找到此表格。

僅發電	必填		1A1	I.4.4
CHP 產能	必填			
產生熱/冷	必填			
產生地方再生能源	選填	選填		

步驟 2: 回報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為了遵守減緩目標階段，您必須設定及回報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減緩目標階段，必須至少每兩年透過平台更新進度，方可保持合規性。包括回報特定回報年度在所達成目標中佔的比例（百分比）。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減緩目標階段，2021 年必須滿足 CRF 要求，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減緩目標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減排目標設定: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的城市已設定全市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ü	5.0
如果您沒有要回報的目標，請略過本節。如果您有要回報的目標，會顯示與您的目標類型對應的問題，當中必須提供有關目標的進一步資訊：				
	目標涵蓋的部門與盤查（若存在）中納入的排放來源一致，或者應呼應 CRF 中指出的三個必填部門（能源、交通和廢棄物）。如果我的目標並未涵蓋必填部門，我已指明任何額外或排除項目並述明理由。		ü	5.0a/b/c/d
	我已指明目標的地理邊界。邊界應與我的城市的地理邊界一致，若不一致，我已提供解釋。		ü	5.0a/b/c/d
	如果與鄰近地區共同擬定目標，我已明確指出其他城市的名稱。		ü	5.0a/b/c/d
	如果目標是基礎年排放量、基礎年強度或為基礎年狀況目標，我已回報基礎年及基礎年排放量。		ü	5.0a/c/d
	如果基礎年資料與本國的國家自定貢獻 (NDC) 不同，我已解釋兩者有差異的原因。 <i>請在 IGES 資料庫 上檢查您的 NDC 目標。</i>		ü	5.0a/c/d

	目標年與本國的 NDC 或我的地區/國家盟約採用的目標年相同或更早。 <i>請在 IGES 資料庫 上檢查您的 NDC 目標。</i>		ü	5.0a/b/c/d
	如果目標年是 2030 年之後，我的城市已設定並回報與長程目標一致的中期目標。 <i>請參閱全球資源機構指南中有關如何設定減緩目標的說明：減緩目標標準。</i>		ü	5.0a/b/c/d
	如果我的城市已設定基礎年排放量、基礎年強度或固定等級目標，我已回報目標年絕對排放量（單位為 CO ₂ e 的公噸數）。		ü	5.0a/b/c
	如果我的城市已設定基準狀況目標，我已回報目標年的預估基線絕對排放量（單位為 CO ₂ e 公噸數）。		ü	5.0d
	我已回報相對於基礎年或狀況年的百分比 (%) 降幅。		ü	5.0a/b/c/d
	我的目標是貢獻度至少達到本國 NDC 的水準。 <i>請在 IGES 資料庫 上檢查您的 NDC 目標。</i>		ü	5.0a/b/c/d
	如果我的目標是基準狀況目標，我已描述建模方法及參數。		ü	5.0d
	我已描述我的目標，若貢獻度不及本國 NDC 者，已於意見欄位中提供理由。		ü	5.0a/b/c/d

✓ **條件性：**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回報的目標假定無需符合其他條件。只有您的目標超過 NDC 的無條件項目時，才可使用有條件項目⁴。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CRF 指南附註](#) 第 55 頁。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已指出目標是否包括任何有條件項目。		ü	5.2
若 5.2 答「是」：				
	目標的貢獻度高於本國 NDC 的無條件項目。		ü	5.0a/b/c/d

⁴有條件目標的貢獻度高於無條件目標，且需要外部資源才能達成，例如：外界的財務支持，或者支持或推動指定國家減緩政策的其他國家之政策/行動。

	我已指出、解釋目標的無條件項目並將其數量化（若可能）。		ü	5.2a
--	-----------------------------	--	---	------

✓ **可轉讓排放：**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地方政府回報的目標均與絕對排放量有關。只有地方政府的目標超過 NDC 的無條件項目⁵時，才可使用可轉讓排放。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CRF 指南附註第 54 頁](#)。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已指出目標是否包括任何可轉讓排放單位。		ü	5.3
若 5.3 答「是」：				
	不包含可轉讓排放單位的目標貢獻度高於本國 NDC 的無條件項目。		ü	5.0a/b/c/d
	我已指出可轉讓排放單位的來源。		ü	5.3a
	我已回報每個可轉讓排放單位代表的目標百分比。		ü	5.3a

步驟 3：回報氣候變遷減緩計畫

為了符合減緩計畫階段，您必須研擬並附加一份減緩計畫，並在平台中回報所有減緩行動。

您可以提供獨立的氣候變遷減緩計畫，或者在更大範圍、涵蓋其他必要面向（即：調適計畫及能源取得計畫）的氣候行動計畫中納入此項目，然後於單一文件一併提供。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減緩計畫階段，必須至少每兩年透過平台監測進度，方可保持合規性。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減緩計畫階段，2021 年必須滿足 CRF 要求，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減緩計畫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及所提供的表格，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減緩計畫：**

⁵ 無條件項目是指在沒有任何外部支援的情況下實行的項目，目標可在現有/規劃的全國/地方政策及行動下實現，且地方政府未來的減緩行動有權力及資源可達成。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的城市已有地方政府正式採行的氣候變遷減緩計畫。可以是獨立文件或較大範圍氣候行動計畫的一部分。	ü	ü	5.5
如果您的城市目前沒有要回報的計畫，請略過本節。如果您有要回報的減緩計畫，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我已回報計畫的標題，並提供附件或網頁連結。	ü	ü	5.5a
	我已回報地方政府採行年度。		ü	5.5a
	我已指明行動計畫涵蓋的區域。		ü	5.5a
	我已指明計畫的地理邊界（相對於城市邊界）。如果計畫的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我已提供說明。		ü	5.5a
	如果與鄰近地區共同擬定計畫，我已明確指出其他城市的名稱。		ü	5.5a
	計畫詳細說明研擬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ü	ü	5.5a
	計畫聲明主要作者的身分，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ü	ü	5.5a
	問題 5.0a/b/c/d 中回報的減緩目標已於氣候減緩計畫中清楚陳述，包括基準及目標年度。	ü	ü	5.0a/b/c/d

✓ 減緩行動：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計畫中包含優先部門的減緩行動，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如果您的城市尚未擬定減緩計畫，您仍可回報城市中目前實行的任何行動。	ü	ü	5.4
	各項減緩行動必須揭露下列資訊： - 減緩行動 - 實行狀態 - 範圍及影響 - 共同獲益地區 另外，也必須回報以下至少一項減緩影響：		ü	5.4

	- 預估排放量降幅 (CO2e 公噸數) - 節省能源 (MWh) - 再生能源製造 (MWh)			
	計畫中包含各項減緩行動的說明，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ü	ü	5.4
	計畫中評估主要減緩及調適行動的協同效應、取捨之處及共同獲益，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ü	ü	5.4
	若可取得，我已回報與各行動狀態（例如降幅 / 節省 / 能源製造的時間表）、專案財務狀態及總成本，以及主要資金來源（建議提供）相關的進一步資訊。	ü	ü	5.4

如何取得調適標章

必須達成三 (3) 個階段，方符合完整的調適標章規範：



步驟 1： 氣候變遷風險及弱點評估

步驟 2： 調適目標

步驟 3： 氣候調適計畫

步驟 1：回報您的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

為了符合調適評估階段，您必須擬定並附加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並在平台中指出所有氣候危機。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階段，之後必須至少每兩年透過平台提供更新，方可保持合規性。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階段，**2021 年**必須滿足 CRF 要求，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及所提供的表格，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風險及弱點評估：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的城市已實施氣候變遷風險及弱點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如果您沒有要回報的評估，請略過本節。如果您有要回報的風險及弱點評估，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我已回報實施評估時所用的主要程序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b
	我已回報評估的標題，並提供附件或網頁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2.0b
	我已指明評估的地理邊界（相對於城市邊界）。如果評估的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我已提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0b
	如果與鄰近地區共同擬定評估，我已明確指出合作地區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b
	我已回報評估的主要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b
	評估中已指出我的城市面對的氣候危機，而且我已在問卷中與下方的必填資訊一併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 危機：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針對每項危機：				
	我已指明是否為過去的危機（在 2019 年之前對城市影響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危機的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危機的後果。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未來的頻率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未來的強度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預期城市何時會經歷預期的頻率及強度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指出最相關的受影響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回報最相關受影響資產/服務的預期未來影響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已描述目前為止經歷的影響，以及我預期城市未來會如何受到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1

✓ 調適能力：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已指出影響我的城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已指明此情況對城市的調適能力是挑戰或助力。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已描述各項因素，並指出各項目影響城市調適能力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步驟 2：設定您的調適目標

為了符合調適目標階段，您必須回報城市的調適目標。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調適目標階段，之後必須至少每兩年透過平台提供更新，方可保持合規性。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調適目標階段，2021 年必須滿足 CRF 要求，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調適目標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及所提供的表格，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調適目標設定：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已設定並回報城市的調適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已在文字欄位中指明各目標的基準年。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已回報各目標的目標年（交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的目標與城市的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中指出的風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步驟 3: 準備您的氣候調適計畫

為了符合調適計畫階段，您必須研擬並附加一份調適計畫，並在平台中回報所有調適行動。

您可以提供獨立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者在更大範圍、涵蓋其他必要面向（即：減緩計畫及能源取得計畫）的氣候行動計畫中納入此項目，然後於單一文件一併提供。

- 如果您 2020 年符合調適計畫階段，必須至少每兩年透過平台監測進度，方可保持合規性。
- 如果您 2020 年仍符合調適計畫階段，2021 年必須滿足 CRF 要求，方可保持合規性。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 如果您的調適計畫階段尚未符合規範，請使用下列檢核表協助您遵守規範。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及所提供的表格，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為了遵循規範，您至少必須填寫問卷中的下列必填區段。

✓ 調適計畫：3.2a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我的城市已有地方政府正式採行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可以是獨立文件或較大範圍（包含減緩計畫）氣候行動計畫的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3.2
如果您的城市目前沒有要回報的計畫，請略過本節。如果您有要回報的調適計畫，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我已回報計畫的標題，並提供附件或網頁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3.2a
	我已回報地方政府採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3.2a
	我已回報調適計畫涵蓋的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3.2a
	我已指明計畫的地理邊界（相對於城市邊界）。如果計畫的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我已提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2a
	如果與鄰近地區共同擬定計畫，我已明確指出合作地區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2a
	我已回報計畫的實行階段（建議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2a
	計畫詳細說明研擬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a
	計畫聲明主要作者的身分，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a

	已於氣候調適計畫中清楚陳述問題 3.3 中回報的調適目標，包括基準及交付（目標）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	---	--------------------------	--------------------------	-----

✓ 調適行動:

✓	CRF 要求	納入位置		
		附件	平台	題號
	計畫中包含優先部門的調適行動，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計畫中包含各項調適行動的說明，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計畫中評估指出的主要調適行動的協同效應、取捨之處及共同獲益，並且我已在問卷中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若可取得，我已回報與各行動狀態、實行狀態、專案財務狀態及總成本，以及主要資金來源（建議提供）相關的建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請盡量完整填寫問卷內容及所提供的表格，避免問題留白。這樣做能讓我們進一步掌握的進度及重點成果。

附錄：

檢核表

下方是 GCoM 問題及相關標章的檢核表。為了符合各階段，必須回答所有相關問題並滿足 [CRF 指南附註](#) 中指明的必要要求。

✓ 城市資訊

- 問題 0.1 - 請在下表中提供您城市的一般描述及簡介，包括城市的回報邊界。
- 問題 0.2 - 如果您之前尚未透過相關地區盟約或透過全球盟約事務局提交承諾書給全球市長盟約，請附加由本題要求的適當官員（例如：市長、市議會）簽署的承諾書。請點選此處下載承諾書範本
- 問題 0.3 - 請在下表中提供有關市長及同等具法律代表性權威單位的相關資訊。
- 問題 0.4 - 請選擇您在回答中所有揭露財務資訊使用的幣別。
- 問題 0.5 - 請提供您城市目前的人口詳情。可能的話，請回報您回報盤查當年度的人口。
- 問題 0.6 - 請提供有關您城市地理特性的進一步詳情。

✓ 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

- 問題 2.0 - 城市地區是否已實施氣候變遷風險或弱點評估？
- 問題 2.0b - 請附加並提供您氣候變遷風險及弱點評估的詳情。請提供評估邊界的詳情，若評估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請提供說明
- 問題 2.1 - 請列出您的城市面臨的最重大氣候危機，並指出這些危機的可能性及後果，以及頻率及強度的預期未來變化。另外，也請選擇受到氣候危機影響的最相關資產或服務，並提供影響的描述。
- 問題 2.2 - 請指出對於城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影響最大的因素，並指出這些因素對該項能力是助力或挑戰。（本題對歐洲城市來說並非高度建議必答題）

✓ 調適計畫與行動

- 問題 3.0 - 為了降低氣候危機一節中指出的氣候變遷，對城市基礎設施、服務、市民及商業的風險或其弱點，請描述您採取的主要行動。
- 問題 3.2 - 市議會是否已發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計畫？
- 問題 3.2a - 請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計畫提供更多資訊，並附加相關文件。請提供計畫邊界的詳情，若計畫邊界與城市邊界不同，請提供說明。
- 問題 3.3 - 請描述城市設法調適的主要目標，以及各目標的指標/KPI。

✓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 問題 4.0 - 您的城市有要回報的全市排放盤查嗎？
- 問題 4.1 - 請說明您所回報的最新全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會計年度或 12 個月期間。
- 問題 4.2 - 請指出最符合全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邊界的類別。
- 問題 4.3 - 請提供您用於計算全市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協定、標準或方法名稱。

- 問題 4.3a - 全球市長盟約要求承諾的城市以新的共同回報架構 (CRF) 回報其盤查資料。您要使用 CRF 格式回報盤查資料，或是繼續以 GPC 格式回報？本題會觸發顯示對應的排放表。
- 問題 4.4 - 您的全室排放盤查中包含哪些氣體？
- 問題 4.5 - 請以 Excel 或其他試算表格式附加您的全市盤查資料，並在下表中提供有關盤查計算方法的額外詳情。可以使用透過任何可用工具（如：CIRIS 或 ClearPath）產生的 GPC 格式輔助檔。
- 問題 4.6a - 全球市長盟約要求承諾的城市以新的共同回報架構回報其盤查資料，鼓勵以標準方式回報排放資料。請依照部門和子部門，在下表中提供全市排放的明細資料。無法取得排放資料時，請使用相關註解關鍵字說明原因。註解關鍵字 NE（未估算）不符合規範。另外也請注意 0 是無效的回答，必須改用註解關鍵字，且一樣需提供有效的說明。
 - 若您的城市使用第 2.4 版城市盤查報告暨資訊系統 (CIRIS)、以 Excel 為基礎的工具來管理及回報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料，您可以在問題 4.6a 中將排放資料匯入。如需使用匯入功能的進一步指引，請存取[此處](#)。

✓ 目標設定

- 問題 5.0 - 您有沒有全市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根據您在問題 5.0 中的選擇，會在下方顯示正確的問題：
 - 如為「基礎年排放（絕對）目標」：問題 5.0a - 請提供全市基礎年減排（絕對）目標總量的詳細資訊。另外，您可以針對該目標提供專屬的基礎年排放量，新增列提供部門專屬目標的詳情。
 - 如為「固定等級目標」：問題 5.0b - 請提供固定等級目標總量的詳細資訊。
 - 如為「基礎年強度目標」：問題 5.0c - 請提供全市基礎年強度目標總量的詳細資訊。強度目標通常是依照人均或每單位 GDP 來衡量。如果您有絕對減排目標，在問題 5.0 中請選擇「基礎年排放（絕對）目標」。
 - 如為「基準狀況（基線）目標」：問題 5.0d - 請提供全市基準狀況目標總量的詳細資訊，包括預測的基線排放量。
 - 如果您的城市目前還沒有任何排放目標，問題 5.0 中僅應選擇「無目標」。
- 問題 5.2 - 您的全市減排目標是否以外界或您控制範圍之外的政策要素為條件？
 - 若 5.2 答「是」：問題 5.2a - 請指出並描述全市減排目標的有條件項目。
- 問題 5.3 - 您的全市減排目標中是否納入可轉讓排放單位？
 - 若 5.3 答「是」：問題 5.3a - 請提供可轉讓排放的使用詳情。

✓ 減緩計畫與行動

- 問題 5.4 - 針對城市目前實施的減緩行動，請描述其中影響最重大的行動有何預期結果。至少必須回報一項減緩行動並揭露下列資訊：
 - 減緩行動
 - 實行狀態
 - 範圍及影響
 - 共同獲益地區

另外，也必須回報以下至少一項減緩影響：

- 預估排放量降幅（CO₂e 公噸數）
- 節省能源 (MWh)
- 再生能源製造 (MWh)

- 問題 5.5 - 您的城市是否有氣候變遷減緩或能源取得計畫，以減少全市溫室氣體排放？
- 若 5.5 答「是」：問題 5.5a - 請在下方附加您城市的氣候變遷減緩計畫。如果您的城市有行動及能源取得兩項計畫，請務必在下方附加所有相關文件。

圖像指南 -

請參考[此文件](#)取得上述指南的隨附圖像說明，文件中會顯示問卷格式及與 CRF 的對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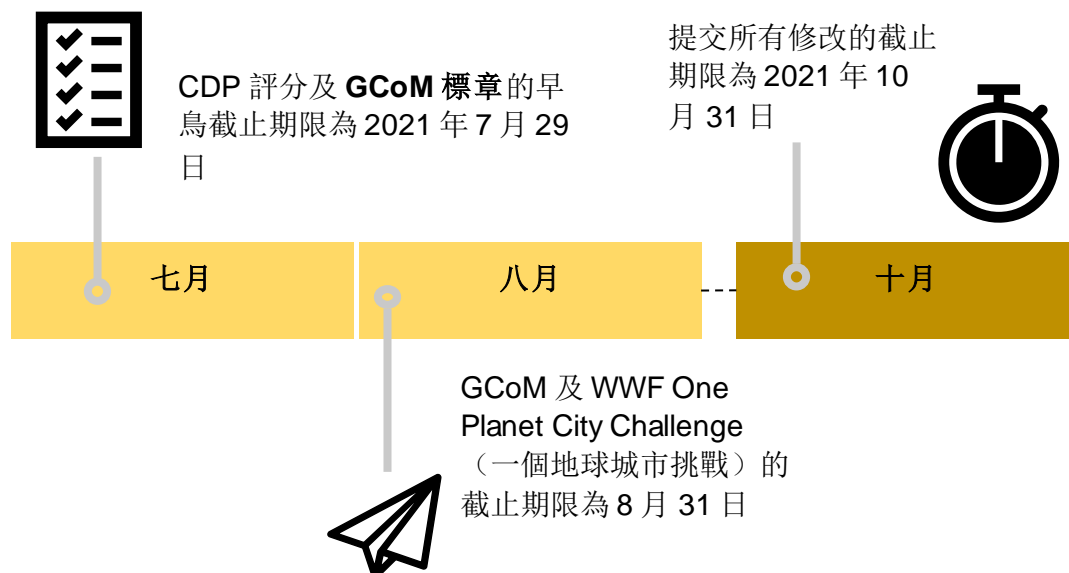
資源

資源	描述
全球市長盟約常見技術問題	GCoM 簽署方常見技術問題
全球市長盟約 CRF	GCoM 共同回報架構
全球市長盟約指南附註	CRF 隨附解說指南
CDP 城市 GCoM 指南	城市 2021 年問卷指南
ICLEI 城市回報常見問題	ICLEI 城市向 GCoM 回報常見問題
GCoM 回報常見問題	城市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向 GCoM 回報的常見問題
圖像方法指南	以圖像說明 CRF 必答問題與問卷平台之間的對應性

如需提供城市使用的後續指南資料、工具和資源的綜合清單，另請參閱[全球市長盟約指南附註的附錄 3](#)。

您回報後的發生事項：

聯合回報系統從 4 月 6 日起開放回報及修改。



如果您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 之前回報，會在 9 月底之前收到驗證意見。從收到意見起，您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修改。在此截止期限前提交資料的城市，會有超過一輪的指導及修改機會，以改善標章表現（參閱下一節「如何進行修改」）

我們建議所有城市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 前提交 GCoM 報告，即可在 10 月中之前收到回饋意見，並且有額外的兩週時間進行修改（參閱下一節「如何進行修改」）

收到驗證意見後，您可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前提交修改。此安排讓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在平台關閉前處理您的回覆。CDP 評分、GCoM 和 OPCC 的差異，[請參閱此處](#)。

對於無法依照上述截止期限完成回報的城市，我們的時程表仍保有彈性。請聯絡我們或地區 CDP 辦事處，進行特殊安排。

如何進行修改：

請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改您的回覆。

CDP 及 ICLEI 會透過電子郵件，將回饋意見傳送給主要使用者。如果城市在早鳥截止期限前提交資料，保證有機會使用我們的特別提供的意見進行修改，以確保較高的標章表現率

我們會檢閱所有城市的提交內容並提供一輪回饋，包括針對具體問題的建議修改事項。城市亦可直接在問卷內輸入符合規範所要求的資料點。

主要使用者可以對 2021 年的答覆進行任何修改，請登入您的[帳戶](#)，並在城市的 2021 年區塊中點選「修改提交項目」。 [城市使用者指南](#)第 59 頁中，提供了進一步的說明和圖像範例。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回饋意見或程序的問題，可在收到回饋意見電子郵件時直接回覆詢問，或者傳送郵件給副本收件者（區域性帳戶）。